

SDPR-2023-033000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信规字〔2023〕7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省药监局：

《关于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信用机制作用，更大程度释放经营主体活力，更好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现就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开展信用培育工作

1. 加强守信经营指导。结合经营主体年报、双随机抽查等工作，通过二维码、政策包等形式，普及信用监管规范要求，对经营主体按时年报、依法公示信息、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指导和提示，引导经营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

2. 开展失信警示提醒。在经营主体年报、信用惩戒、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等环节，采用电话告知、信函提示、短信提醒、上门走访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进行警示提醒，将失信处置由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延伸。

3. 推行便企信用承诺制度。推进重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信用修复等承诺，引导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自主公示承诺，对守信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承诺亮诺，推动创建活动由线下向线上、由商品向服

务、由流通向生产、由城市向农村延伸，不断扩展覆盖面。

4. 推动信用场景创建。探索信用园区试点工作，以信用街区、信用小镇、信用市场、信用商超、信用码头等创建活动为载体，推动“企业码”集成信用信息，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扫码“先关注信用，再决定消费”，加快信用环境塑造。

5. 提升涉企信用数据质量。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公示系统（山东）全面、准确、及时公示涉企信用信息，增强企业行为透明度，促进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二、提升经营主体年报便捷度

6. 推行年报“多报合一”。积极推进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济南海关、青岛海关、省外汇管理局、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开展“多报合一”，扩大年报“一次填报，多方共享”范围，减轻经营主体多头年报负担。

7. 推进年报公示智能化。完善年报信息“一键采集”预填报功能，支持经营主体在年报时自动采集往年年报信息，经营主体仅需对相关数据进行确认，无需重复填报，提高年报效率。

8. 便利个体工商户年报。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程序，减少个体工商户年报项目，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爱山东”等“掌上”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便捷年报服务。

9. 实施年报精细化管理。实施年报分类分时管理，将经营主体分为新设引导类、主动申报类、重点帮扶类、异常清退类，分类施策、动态提醒，推动企业增强年报自主性，提升年报服务

满意度。

三、建立信用监管包容机制

10. 实施差异化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除重点领域监管对象外，原则上对近两年已被抽查且未发现问题的经营主体当年不再组织抽查；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或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实施“触发式”检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11. 实施信用惩戒缓冲措施。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认定中，对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经营主体，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在期限内改正的，对其抽查结果不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对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经营主体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网址、从业人员、出资时间等一般年报检查信息有误，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允许经营主体修改，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2. 推行“首违不罚”。对首次未年报的经营主体，在法定年报截止日3个月内补报的，不予罚款。对本文件确定的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2种轻微差错行为，经营主体经指导后改正的，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进行标注。

四、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13. 支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修复信用。因经营异常名录原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 1 年的，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且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其他黑名单，允许企业申请信用修复，提前撤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公示。

14. 缩短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在公示系统（山东）的公示期。对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对受到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满 3 个月不再公示；对自然人处以 50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下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满 3 个月不再公示；对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6 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1 年）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支持申请信用修复；经经营主体申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抽检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信息等公示期限缩短为 3 年。

15. 实施全流程网上信用修复。开通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修复网上申请通道，实现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等全类型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批等环节全流程网上运行。

五、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6. 推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支持行业组织、信用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经营主体信用建设，搭建经营主体与监管部门联系互

动的桥梁纽带，为经营主体提供各类信用服务，带动形成“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社会信用氛围，形成共建共享社会共治格局。

17.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向经营主体宣传介绍信息公示、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制度，加大公示系统（山东）推广力度，提高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社会参与度。

本文件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